附件1：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方案**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九周年，展现新时代我校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人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激励全校基层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战“疫”和学校立德树人工作中更好地发挥先进示范导向作用，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在“七一”前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评选对象**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对象为全校基层党组织，包括基层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对象为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正式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对象为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秘书，党支部委员和校纪委、校党委职能部门主要从事党务工作的正式党员。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条件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要求是：学习型、服务型和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成效明显，努力做到“五个好”，即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具体条件如下：

1.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勇于担当，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2.认真贯彻执行党章，模范履行职能职责，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强。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能够有效提升组织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

3.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担负好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4.积极动员广大党员踊跃加入疫情防控队伍，引导师生、组织师生、凝聚师生，有效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二）“优秀共产党员”条件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是：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切实做到“四讲四有”，即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具体条件如下：

**1.优秀教工党员评选条件**

（1）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学习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

（2）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

（4）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做到政治合格、品德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发挥作用合格，以实际行动为广大群众作表率，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5）带头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能圆满完成本职工作，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成绩突出。

（6）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勇于担当、冲锋在前、率先垂范，能够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表现突出。

**2.优秀学生党员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自觉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理论，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校风学风建设和学生党建活动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积极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

（3）积极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密切联系和团结同学，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热爱集体，乐于助人，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4）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准则，组织观念强，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无违纪违规现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大局观念，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认真维护当代大学生党员形象。

（5）在疫情防控期间能模范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疫情防控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条件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要求是：出色完成党务工作任务，从事党务工作两年以上。具体条件如下：

1.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学习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2.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业务水平，模范履行党建工作职责，注重创新实践，在加强党员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服务学校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4.坚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5.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在疫情防控斗争中能够把初心写在实际行动上，把使命落在具体岗位上。

**三、评选指标**

全校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16个，其中基层党委（党总支）2个、党支部14个；评选“优秀共产党员”100名；评选“优秀党务工作者”20名。

“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和“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直接认定为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不占上述评选指标。

**四、评选办法**

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评选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自下而上进行。先进基层党组织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对照评选条件，结合2019年度基层党建考核情况、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情况、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等情况自行申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须推荐一个外单位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只报名单，不需要提交申报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指标，结合2019年度党员民主评议情况，组织本单位党员充分酝酿、民主推荐，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校党委研究决定。评选结果在全校公示。

**校领导不参加评选，中层党员领导干部评选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均不超过20%。**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可参照学校评选办法，开展本单位评选表彰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标准，严格把关

党内表彰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的任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精心组织、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把关。要充分发扬民主，增强透明度，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全面衡量，好中选优，切实保证评选质量。

（二）加强领导，广泛宣传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评选表彰活动，把组织推荐、评选表彰先进典型，作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抓手，作为“一名党员一面旗帜，一个支部一座堡垒”活动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继续为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

要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在“七一”前后集中一段时间，充分利用校报、校刊、校园网和其他传播媒介，对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

（三）严格程序，按时申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认真填写推荐（申报）表，于6月23日前报送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发至1134694768@qq.com）。

联系人：颜晓旭 联系电话：0552-3173112